

国融证券

关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为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乐美”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已履行对 ST 乐美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尽快完成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并预留主办券商充足审核时间。但审计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提供主办券商编制的年报初稿，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提供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导致事前审查时间不足。同时，公司未能提供主办券商提供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充分审核的相关底稿，包括子公司征信报告、母子公司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往来科目明细、完整的诉讼进展相关材料、关联交易合同、担保合同等核查底稿，因此主办券商无法进一步获取更详细信息。综上，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实施事前审查。

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婧璐，且公司出具的《乐

美电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中，实际控制人签字人为胡婧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西证监局出具的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关于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及胡信和、张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胡信和，公司控股股东胡婧璐父亲，实际行使胡婧璐作为公司股东的所有权利，并于 2021 年以来实际负责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胡婧璐授权胡信和为代理人，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督促挂牌公司提供控股股东胡婧璐授权胡信和为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但截至目前主办券商未收到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综上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婧璐是否准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由于主办券商无法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充分履行事前审查，公司可能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三、 主办券商提示

ST 乐美临近披露日向主办券商提供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核人员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国融证券无法保证 ST 乐美 2021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2年6月16日